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阮明職

即 聲 請 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間有關
有關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聲
字第1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
千元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
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第3項規
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
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
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
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
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
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
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
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
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
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
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
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

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0日寄存送達於斗煥郵局，然抗告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列印資料、收文明係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